

※請先詳閱「向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提起訴願及填寫訴願書須知」

訴 願 委 任 書				
稱 謂	姓 名 (或法人、團體名稱)	出生年月日	住所或居所及電話 (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)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(或身分證統一編號)
委 任 人				
代 表 人 (法人、團體應填具)				
受 任 人				

委任人因 _____ 事件提起訴願乙案(原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： _____) 謹依訴願法第 32 條委任受任人為訴願代理人，有為一切訴願行為之權，☐ 並有 (請擇一勾選) 同法第 35 條之特別代理權。☐ 但無 依訴願法第 34 條，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此 致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

委 任 人： _____ (簽 名 或 蓋 章)

受 任 人： _____ (簽 名 或 蓋 章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註：訴願法第 32 條：訴願人或參加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。每一訴願人或參加人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不得超過 3 人。

第 34 條：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，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。

第 35 條：訴願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，得為一切訴願行為。但撤回訴願，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。